

致特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立法會各議員： 並致中聯辦：

香港御用大律師李柱銘等議員又一次歪解《基本法》

李柱銘等人在立法會質訊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有關人大釋法的問題時，「大聲挾惡」的指出《基本法》附件一中「如需修改」並不是「中央如需修改」，因此要求反對人大釋法。這就根本的暴露了李柱銘等人身為御用大律師的法理素質，實在奇低無比了。

《基本法》如果只是李柱銘自己立給自己的，對其中的「如需修改」，李柱銘完全有權想怎麼改就怎麼改。可名之為李柱銘《基本法》。

《基本法》如果只是李柱銘與司徒華兩人之間的，除非受到另一方認同，否則「如需修改」都不是單方面的事情。

如今人大釋法的《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既不是香港自己立給自己的，更不是僅僅屬於香港的，何況其中的「釋法」權與「修改」權白紙黑字的寫得很清楚。

香港御用大律師李柱銘等人的法理素質實在太低了。根本是一個受殖民教育荼毒及玩弄下的代表人物：以歪解為能，只要能歪解到別人答不出來，他就有一種勝利的快感，就自以為比所有的中國人都聰明了。寫到此，正看到中午電視新聞，李柱銘質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代表特首董建華出席立法會的有效性，「是不是董建華聽電話時，你拿個分機在聽？…」，看李柱銘又再搞歪解的幼稚得意的神氣相，實在可笑。就這樣的素質居然是律師，是議員，真是社會何辜？

請問李柱銘，是不是市民聽電話時，你拿個分機在聽？是不是市民如廁時、洗澡時、睡覺時、吃飯時、是不是…等等你都在…？請問你有甚麼資格代表市民？有效性是多少？直選有何意義？李柱銘擱了自己的臉。

李柱銘等人又一次歪解《基本法》逼出了一個人大釋法，不知浪費了多少社會資源，不知慚愧。還「大聲挾惡」的在議會怪責曾蔭權，令曾蔭權拼命的用「按掣，按掣…」來解釋，一臉悲情，無奈的要求尊重。市民看到了，無知的人把李柱銘等人看成正義之神，把人大釋法看成霸道之舉，把政務司長曾蔭權看成悲哀的丑角，激動的站出來示威了。李柱銘等人是又一次的、製造了社會分化，製造敵視香港政府，中央政府。任由這樣的發展下去，對社會，對董建華領導的香港政府，對中央政府都是非常不公平的。

不可否認，香港像李柱銘這樣的法官律師特別多。李柱銘應為香港市民立功贖罪，以剩餘的生命揭發香港司法的黑暗面：法官律師是怎樣拉幫結派，怎樣利用法例、司法程序、司法獨立、法官檢控官律師不需負責的優勢搞串謀偽證，歪曲案情、顛倒真假再予判決等等營私舞弊的手法。進一步可揭發英國是怎樣利用法官律師統治香港的，英美是怎樣利用民主派的，有多少特務在香港，在政府部門，以及民主黨與法官、律師、檢控官、警察、政務官及英美政客的人脈關係等等，並著文成書。此書必可流芳百世。何必把一生浪費沉醉在實在可恥的「御用」兩字而不為民族做一點力所能及的事呢？勇敢的站起來拒絕英美罷！在剩餘的生命裡，真正做一個自己的主人。

李治南